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自字第50號

自　訴　人　顏旭男
送達代收人　顏淑滿
被　　告　蘇昌澤
　　吳天明
　　余盈鋒

上列自訴人因瀆職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自訴人顏旭男提起自訴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法定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法　官　高御庭
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